

关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浙商 G2	债券代码：241011.SH
债券简称：24 浙商 G1	债券代码：240532.SH
债券简称：23 浙商 G2	债券代码：240319.SH
债券简称：23 浙商 G1	债券代码：138923.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5	债券代码：138558.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4	债券代码：185820.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2	债券代码：185506.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1	债券代码：185308.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2	债券代码：185099.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1	债券代码：18888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此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聘任情况

1、聘任原因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方原因，发行人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计划在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申报、发行过程使用对应的审计结果。

2、聘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聘任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聘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三) 聘任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职责为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用于发行人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申报、发行。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